

[点击标题](#) [关注我们](#)

根据权威虚拟货币交易网站Coinbase的行情数据，比特币价格从2023年3月10日的低点19521美元，至3月18日已经涨至27272美元，短短一周时间涨幅达到了39.7%。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投资风险虽然很大，但回报率可能远超股票、基金等传统理财标的。但出于减低投资风险、降低交易学习成本（合约、期权等交易方式相比传统投资方式更为复杂）等因素考虑，新手往往选择通过委托有经验的专业操盘手的方式进入虚拟货币投资领域。但高收益往往也同样意味着高风险，近年来也因此产生大量与此有关的委托理财纠纷。笔者在此选取亲办的三个案例，意图一探同类案件的裁判口径。



案例一（委托理财，受托人有决策权）



因OTC出入金手续较为繁琐，C某委托朋友D某在境外某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XX币，并向D某账户转账人民币XX元。D某购买XX币后，根据C某指示，出售了一部分XX币，并将该部分出售所得返还了C某。后因币价下跌，且该境外交易平台目前已经退出大陆市场，C某将D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扰乱国家金融秩序。其交易行为及由此产生的债务，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三（委托理财在先，结算协议在后）